

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晋财监〔2024〕10号

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更新财会监督人才子库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》部署要求，加强我省财会监督队伍建设，我厅决定更新全省财政系统“1+N”模式人才库中监督评价人才子库，同时监督评价人才子库变更为财会监督人才子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才库入选条件

（一）选拔范围

全省财政系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省属高校和科研单位从事会计教学、科研工作骨干人才，其他行政事业企业单位

专业人员，会计中介机构合伙人(负责人)及业务骨干。

(二) 基本条件

1.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廉洁自律，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有严谨的科学态度、良好的学术道德、职业道德和个人信誉，敬业奉献、务实重干、作风正派，遵纪守法、品行良好，无违法违纪或不良从业记录；
3.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4. 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与省级财会监督相关工作，坚持原则、责任心强、积极性高，并愿意接受省财政厅的监督管理。
5. 身体健康，原则上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，有时间和精力承担相应工作。在财务管理、会计审计等领域政策水平较高、理论功底扎实、工作业绩突出的，年龄适当放宽至 55 周岁(年龄计算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)。
6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。

(三) 专业条件

1. 具有财政管理、财务会计、审计、内部控制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，熟悉相关学科、专业 and 事业发展情况，并对财会监督工作有一定的认识，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。
2. 所在单位为企业、事业类的，应具有高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(含通过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，成绩在有效期内)或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；所在单位为行政类的，应满足从事财会工作 5

年以上；所在单位为会计中介机构的，应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并执业 8 年以上；所在单位为教学、科研类的，应从事会计相关专业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。

未达到以上条件，但在相关专业领域有突出业绩，符合入库专家其它资格条件。

3. 在满足上述条件下，具备全国高端会计人才、全国会计领军人才、省(部)级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、资产评估行业领军人才、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等条件，或曾参与过山西省财政厅组织的财会监督工作 3 次(含)以上的申报人员优先录取。

二、入库程序

(一) 推荐提名

各市财政局组织本单位及县级财政局推荐入库人员，汇总后报厅监督内审评价局。其他单位可由申报人自行申报或单位组织申报。

申报人应按要求如实填写《山西省财政厅财会监督专家库申报表》《山西省财政厅财会监督专家库申报信息表》(附件 1、2), 并提供以下资料:

1. 学历、学位证书;
2. 人才认定、专业资格证书;
3. 其它与财会监督工作相关的专业胜任能力证明材料。

(二) 资格审核

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予以审核把关，并在《山西省财政厅

财会监督专家库申报表》(附件 1)中指定位置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(三) 提交材料

申报人员需将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的《山西省财政厅财会监督专家库申报表》《山西省财政厅财会监督专家库申报信息表》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及上述(一)中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和扫描件,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报送至山西省财政厅监督内审评价局。纸质版材料不予退回。

(四) 审查公示

我厅将依据入库条件,对申报人员进行严格审查,择优入库,并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无异议,正式纳入山西省财政厅省级财会监督专家库。专家库以 3 年为期动态更新。

(五) 专家资格终止

出现以下情况之一,专家资格自动终止:

1. 任期届满或本人辞任;
2. 丧失入库选拔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;
3. 在库期间受党纪或政纪严重警告以上处分,或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及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违纪问题;
4. 犯有严重错误或因个人过失造成工作重大失误和严重后果;
5. 无正当理由,不参与山西省财政厅监督内审评价局要求的财会监督相关工作;
6. 导致专家资格终止的其他情况。

联 系 人: 山西省财政厅监督内审评价局 白楠

联系电话：0351-4046613

通讯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41 号

邮政编码：030000

电子邮箱：sxscztjdj@163.com

附件：1. 山西省财政厅财会监督专家库申报表

2. 山西省财政厅财会监督专家库申报信息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9 日印发
